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

###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部分分配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1	梁冠宁	中国	副总经理	60	23.00	5.71%	0.13%
2	张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	23.00	4.76%	0.11%
3	余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	23.00	1.90%	0.04%
小计				130	—	12.38%	0.29%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人)				20	23.00	7.62%	0.18%
				60	20.00		
预留部分总计				210.00		20.00%	0.46%

### 二、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